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内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Ė 4	<u></u>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歴	經歷	政見
1		何	明	煌	45 年 2 月 19	男	臺灣省 嘉義市	無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小隊長 臺北市議員王孝維服務處主任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C)、裁判(C)	1、推動公益型都更建設,謀求改建戶最大利潤。 2、儘速催建里民活動中心,創造多元化里民活動空間。 3、極力設置銀髮族活動聚會場所。 4、增加老弱婦孺、弱勢族群相關福利。 5、落實里回饋金之使用,以求公平、公開透明。 6、經常性舉辦節慶活動,增加里民互動情感。 7、落實成立環保志工,確保里內環境整潔,提昇生活品質。 8、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2		頼	照	明	55 年 5 月 2 日	男	臺灣省 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高工畢業	1. 榮獲市政府志願服務貢獻獎 2.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交通助理 3. 明湖國小志工團愛心導護隊 4. 中華民國警民聯防協會 5. 歐香社區管理委員會 6. 台北市交通義警大隊 7. 慈濟環保義工 8. 社區綠美化及環保志工 9. 結合社區建署成功爭取『安湖公園』 闢建案發起人及認養人 10. 成功爭取東湖路 113 巷『人行道更新案』及『道路重鋪設案』申請人	安湖里鄉親所需→賴照明全知道,里長換人做讓安湖里有嶄新的未來 1. 積極僅建『區民活動中心、市場、停車場共構大廈』關建案,嚴格把關施工品質,並符合里民需求。 2. 極力爭取『安湖公園』擴建,另增加『東湖 3 號公園』綠美化造景及增設固定式健身器材經費。 3. 積極爭取將里鄰內道路在不影響行人、行車及緊急救援狀況下『取消禁停限制,增加臨時停車空間』。 4. 結合社區資源定期舉辦『睦鄰互助及藝文活動』,並擇定於例假日舉辦『民族遊』活絡里民間情感的交流。 5. 瞭解社區反映需求『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配合民意代表作更實際完善的服務。 6. 爭取里辦公處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緊急救命器材經費。 7. 加強『巷弄照明』,增設『緊急按鈕』立即發揮里民互助聯繫過止犯罪。 8. 極力爭取環保局延續擴大補助里鄰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實質回饋里民。 9. 推動『社區美化後巷更新』,增加活動空間,公善社區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10. 配合政府全力協調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共創政府與社區雙贏共榮。 11. 督促環保局,維護環境衛生『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消毒維護工作』提升生活品質。 12. 建置『里政興情反應 e 化窗口』,搜尋:『賴照明』臉書里民通已完成。
3		尤	樹	旺	51 年 9 月 19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高職畢業	曾任:南湖國小家長會會長、臺北市第 9、10、11 屆里長、榮獲臺北市 及內政部 101 年度特優里長 現任: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里長、巨龍 磁磚有限公司負責人 成果:完成里內所有自來水與瓦斯幹管 更新工程。爭取安湖區民活動中 心為本里休閒育樂的場所。完成 安湖土地公廟修建工程為全里的 信仰中心。每年舉辦端午節、中 秋節等民俗佳節活動,增進里民 情感聯誼。	 一、任內完成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已於103年1月22日清除完畢),日後將持續監督並推動作為休閒運動公園;將積極協調並結合港湖議員全面廢除『內湖垃圾焚化爐』運轉,因內湖垃圾焚化爐設備老舊已達廢爐標準,不符合環保規定,所排放廢氣會產生對人體有害物質,還給里民乾淨的環境,提供優質的居住品質。 二、極力爭取開發74號公園預定地(東湖路113巷95弄旁)作為森林公園,規劃出里民登山休閒步道。 三、任內已於民國100年完成頂好超市旁高壓電塔遷移地下化工程,未來將更加速協調並督促市府規劃完整的『安湖多功能綜合大樓』開發案,以解決里內停車、育樂休閒、購物…等問題。(已於103年8月6日奉市長批准並指示停管處及市場處共同開發及興建地下5樓地上8樓之綜合大樓,作為停車場、市場及多目標使用里民活動場所)。 四、積極爭取『安湖多功能綜合大樓』內規劃市立托嬰中心,讓雙薪家庭減輕負擔,有效提高生育率。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任內將爭取與附近學校合作,將少子化所閒置出的教室空間,爭取開辦長者樂活課程班並提供營養午餐,讓里內長者有安全的社交聯誼場所,同時也可以減少校園空間閒置,增加其使用率,貫徹『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友善社區。 六、結合港湖議員督促市府簡化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流程手續,並放寬容積率,讓都市更新能真正落實,提升整個東湖地區居住的品質。

第 416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1年3班教室)(安湖里 1-4、6 鄰)

第 417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 年 4 班教室)(安湖里 5、7−10 鄰)

第 418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 年 5 班教室)(安湖里 11-15 鄰)

第 419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 年 6 班教室)(安湖里 16-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世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